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作为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光电”或“公司”，证券代码：873828）主办券商，履行对晶华光电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申港证券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21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3,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91,04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110440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资资金专户。2022 年 7 月 11 日，晶华光电、申港证券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牌分理处签署了《募资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晶华光电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界牌分理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000090005953234。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晶华光电在 2024 年度将本次募

集资金用于日常支付供应商款项等流动资金用途。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晶华光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057.98
加：利息收入	12.68
二、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70,070.66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0,057.98
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其它账户金额	12.68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成都晶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